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巴斯德研究所
签订疫苗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风险提示：

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、风险性和不确定性，各研究阶段均具有风险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- 1、本研究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；
- 2、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协议概况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飞龙科马”）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巴斯德研究所”）于2015年4月16日签订了《双价或多价诺如病毒疫苗合作研究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作内容及目标

合作研发“双价或多价诺如病毒疫苗”。

2、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

2.1 巴斯德研究所

负责完成诺如病毒疫苗的临床前研究、申报临床实验及相关技术工作，共同确定临床研究方案及后续相关技术工作。

2.2 智飞龙科马

负责临床实验及研究成果产业化工作。

3、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

根据研发进度分五期支付研究经费，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4、成果分配及转让

4.1 科研项目申报

双方共同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所获经费按照双方约定比例使用。

4.2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配

1) 成果归属：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权益归双方共同拥有。智飞龙科马单独享有与本合同相关的产品临床试验批件、新药证书、生产文号等。

2) 专利申请权：双方共同申报国家专利，申报费由双方共同承担。

3) 技术成果的使用权、转让权：智飞龙科马对本项目享有在国内独家产业化的权利；如本项目技术成果在产品上市销售之前发生转让，转让金额按约定比例分配。

5、收益分享

本合同相关的疫苗产品上市后的头十年，智飞龙科马与巴斯德研究所按约定比例分享收益。

6、主要违约责任

1. 巴斯德研究所如期履约情况下，智飞龙科马未能按约支付款项的，则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、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。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疫苗合作研究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6日